

110年11月26日
簽 於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事宜，敬請鈞長核派專任稽核人員組成校務基金稽核小組，俾以執行校務基金稽核工作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」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校為執行稽核相關事宜，置一至數名專任人員組成小組負責推動，任期二年，並隸屬於校長。」同條文第二項亦明文：「前項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，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；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、總務處、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，不得擔任稽核人員。」

二、再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同意後，由學校進用之。」

三、為利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之執行，擬援例請鈞長指派9位專任人員組成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。惟為配合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進用程序，以及符應111年度稽核行程之安排與業務連貫性，建請本屆稽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敬請鈞長指派9名校內專任人員組成校務基金稽核小組，其中並指定召集人1人，以執行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，聘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。

五、檢陳本校105至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委員名單以及110至111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供參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依鈞長核示名單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，製發聘書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

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

公文文號：1109600008 文書編號：110SG00011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校務基金稽核小組	專員	蔡良嫻		110/11/26 16:05:49(承辦)
2	校務基金稽核小組	組長	謝勝隆		110/11/26 16:19:04(核示)
3	校務基金稽核小組	主任	洪仁杰		110/11/27 09:03:38(核示)
4	秘書室	秘書	陳桂琴		110/11/29 11:32:11(核示)
5	秘書室	主任秘書	葉桂君		110/11/29 13:16:30(核示)
6	校長室	校長	戴昌賢	詳如核示意見 除了葉信平委員改由林鈺鴻教授任外 其餘委員如110年度之名單 並仍煩請洪仁杰教授擔任召集人	110/11/30 09:15:27(決行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09 至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委員名冊

編號	委員	姓名	職稱	任期	備註
1	委員兼召集人	洪仁杰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
2	委員	葉信平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水產養殖系 110.08.01 退休
3	委員	沈朋志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動物科學與畜產系
4	委員	陳立文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車輛工程系
5	委員	陳勇全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車輛工程系
6	委員	謝連德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環境工程學系
7	委員	蔡玉娟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資訊管理系
8	委員	王仕圖	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社會工作系
9	委員	羅凱安	副教授	109.01.10~111.01.31	森林系